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412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伍启茂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宜昌城区建设夏明翰雕像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宜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夏明翰烈士，湖南省衡阳县人，出生于湖北秭归，是革命战争年代中国共产党的优秀代表，体现了共产党员视死如归、大义凛然的品格。就义前写下的“砍头不要紧”就义诗，是用热血谱写的革命战歌，激励了无数后人为之奋斗。提案提议在滨江公园建夏明翰烈士雕塑，让世人更好地瞻仰英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断弘扬红色文化，砥砺奋进新时代。

根据中办发〔2014〕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管理的通知》要求，涉及新建改扩建已故著名党史人物的塑像类的纪念设施，必须向中央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凡未经中央批准擅自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的，发展改革部门不得立项，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审批，财

政部门不得拨款，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不得安排建设规划。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的纪念设施，一般只能有一处，各地不得重复申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中央军委办公厅近期下发的《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的规定，涉及新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相关省份或部门须向中央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不得擅自批准，变相建设为纪念设施或搭建纪念设施。为避免交叉管理或多头管理，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统筹管理工作，统一归口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管理实施。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局联系市相关部门了解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程序，查找了夏明翰烈士已有纪念实施的相关资料。在湖南衡阳县已有夏明翰故居、纪念广场、生平事迹陈列馆，在秭归县已有以烈士名字命名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夏明翰中学、中国工农红军秭归夏明翰红军小学。经咨询相关部门，在宜昌市范围内已有纪念夏明翰相关设施，在宜昌城区申报新建夏明翰烈士纪念设施的难度相对较大。依据规定，建议由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申报成功后启动建设，我局将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再次感谢您对宜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将继续秉承内修人文，外修生态的理念，精心磨砺园林绿化设计方案，倾情打造园林生态精品工程，精细管护城区建成公园绿地，全力提升宜昌城市园林景观的文化内涵。



责任领导：吴 镝

联系电话：0717-6466316

承 办 人：廖慧红

联系电话：0717-646372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此件主动公开

